

收稿日期:2025-02-20

我国版本法定呈缴目的的澄清与具体运用

张惠瑀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版本法定呈缴制度对保存、传承和传播我国优秀文化具有重要作用,法定呈缴目的则决定了法定呈缴制度的建构思路和发展方向。我国关于法定呈缴目的的规定存在立法供给少、位阶低、规定混乱、缺少立法技术性的现实困境,急需理论上的澄清和完善。对法定呈缴目的的讨论应建立在国内制度史考察、国外比较法考察和现有学说检视的基础上。版本法定呈缴目的应当以版本的“保存和收藏”为核心目的,以“促进版本利用”“版本传承”和“版本传播”为次要目的,“提供公众使用”不能成为法定呈缴目的,而只是其制度功能。法定呈缴目的在构建法定呈缴制度过程中决定了法定呈缴主体和客体范围的有限扩张,并弱化法定呈缴的补偿和版权保护机制,这一法定呈缴目的应在“版本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作为“立法目的”条款出现。

关键词:出版物;数字资源;法定呈缴;立法目的;中国国家版本馆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6-0082-09

作者简介:张惠瑀(1998—),男,江苏盐城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6.076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这对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革新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我们对法定呈缴制度进行体系化的重新审视。版本法定呈缴制度是国家图书馆法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它确保了国家能够系统地收集、保存国内所有类型的出版物,对保存和传承优秀文化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国家正在力推制定“版本管理条例”,以推动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体系化和制度化,而版本法定呈缴目的则决定了法定呈缴的整体的制度设计,引领法定呈缴制度的发展方向。要建立完整的版本法定呈缴制度,首先需要明确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立法目的,这既关乎“版本管理条例”的正确制定,也对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构建思路起到关键的指引作用。然而,现有的实践尚未明确法定呈缴制度的目的,理论研究对此也未达成共识,存在局限性。第一,学术界更多关注法定呈缴制度具体机制的构建,对其制度目的的讨论相对较少;第二,针对法定呈缴目的的已有讨论存在较大分歧,亟需进一步厘清;第三,现有讨论也并未完全回应数字时代下数字资源的法定呈缴目的的革新——是否需要区别于出版物的法定呈缴目的以及原理支撑。“目

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自一种目的”^[1]。为了明确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目的以及其对版本法定呈缴制度构建的具体影响,本文将梳理我国法定呈缴目的的变迁以及面临的实践困境,梳理域外对法定呈缴制度目的的相关规定,在结合域外经验和现有理论讨论的基础上,对法定呈缴制度目的进行澄清,讨论法定呈缴目的在法定呈缴制度具体构建中的运用。

一、我国法定呈缴制度目的的历史变迁及现实困境

自我国建立版本法定呈缴机制以来,虽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其目的作出零星规定,但这些规定既未明确法定呈缴制度的立法目的,也未形成统一固定的表述,导致其目的至今仍未得到清晰明确的界定。

正如拉伦茨指出的:“‘制定法内在的脉络’与制定法的特定目的应当同等地被引用。”^[2]我国法定呈缴制度始建于1950年。从相关文件来看,法定呈缴的主管部门一直由出版管理相关机构担任,具体收缴工作主要由国家版本馆(及其前身)负责。该制度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的法定呈缴目的有所不同。在制度初建时期(20世纪50年代初),法定呈缴以“全面保存”为主要目的,同时兼具“方便编纂”“收藏”和“利用”等目的。1978年改革开放至21世纪初,法定呈缴的主要目的延续了早期的规定,但新增了“方便行政管理”的立法目的。2018年后,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开展和国家版本馆的建立,法定呈缴目的又重新以“全面保存”和“收藏”为主,前述所提到的其他立法目的都随之弱化或消失。

我国目前没有专门规定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行政法律、法规与规章。《公共图书馆法》(2018)并没有规定法定呈缴制度,《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也仅仅规定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这一条相关规定,故法定呈缴制度距离实现制度化和体系化仍相差甚远。随着中国国家版本馆的建立,也出现了零星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有两份规范性文件对法定呈缴目的进行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调整向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出版物样本范围和数量的通知》指出了法定呈缴目的是“充分认识版本赓续文脉、传承文明的重要作用,从促进版本保藏流传、优秀文化遗产的高度……”。《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则指出:“充分认识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对于典藏保护国家出版文化资源的重要意义。”从现有的规范看,我国关于法定呈缴目的的行政立法存在三重困境。第一,立法供给匮乏,位阶较低。由于没有法定呈缴制度的专门规定,也就没有法定呈缴立法目的的相关规定,目前涉及的也往往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存在,缺乏较高层级的法律支撑。第二,法定呈缴目的规定简略且混乱。现有规范性文件提及“保存”“保藏流传”“文化遗产”“典藏保护”等多个目标,既存在重复,又用语不统一,且这些目标并未通过直接的“立法目的”条款明确表达,影响法定呈缴制度的有效实施。现行条款的语言表达不够严谨,仍带有文学色彩,缺乏法律技术性表达,如“文化遗产”“保藏流传”“典藏保护”等表述的法律含义较低,亟需更具法律规范性的表达方式。因此,有必要明确法定呈缴制度的立法目的,通过立法技术进行确定,“以清晰地传递立法意图,准确地阐明立法精神”^[3]。

二、域外版本法定呈缴目的的比较法考察

笔者对日本、俄罗斯、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南非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定呈缴立法进行了检索,大部分国家对法定呈缴目的都进行了直接规定。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法》(2013)规定法定呈缴目的是“为了促进文化财产的积累及其利用”,可以概括为“保存”“促进利用”两个目的。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法关于法定缴存文件的规定》(1994)第四条规定:法定副本系统形成的目的是“组建完整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文献信息基金,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进行

国家书目登记和统计;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文献库中进行永久存储;在信息书目和图书馆服务中使用;对国内文件进行国家注册(书目和统计),准备国家书目(现行和回顾性)和统计信息;根据收到的文件种类编制综合目录、信号信息和摘要信息;向社会通报收到的所有种类的文件;组建地方自治文件集和地方志基金;根据收到的文件种类进行集中编目;确保获取关于收到文件的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信息电信网络的途径;向社会通报世界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据此,俄罗斯的法定呈缴目的可以概括为“保护”“方便整理编纂”“提供公众使用”“促进利用”“传播”五个目的。法国《文化遗产法典》(2011)将法定呈缴目的规定为:收集和储存文件;编制和传播国家书目;为查阅资料提供便利。据此,可以概括为“保存”“方便整理编纂”“提供公众使用”三个目的。南非《法定呈缴法》规定建立法定呈缴制度的目的是:确保通过法定呈缴制度对南非文献遗产进行全面保护;确保图书馆及相关机构履行保存国家文献遗产的职责;保障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取所有在南非出版或改编的文献资源;为法定呈缴本委员会履行监督与管理的职能提供法律依据^[4]。据此,可以概括为“保存”“提供公众使用”两个立法目的。国际组织也在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法定呈缴制度的立法目的。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访问原则》规定:“档案馆是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保存的。访问服务将档案馆与公众联系起来;档案对于支持商业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保护公民权利、建立个人和集体记忆、了解过去、记录现在以指导未来行动至关重要。”该规定可以总结为“保存遗产”“传承遗产”“提供公众使用”和“利用遗产”。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发布的《IFLA-UNESCO 法定保藏立法指导方针》规定了法定呈缴的目的:留存、传播和发展一个国家的文化;编纂、出版国家书目;进行国家出版统计;为国家保存出版物,并为本国的其他图书馆提供储备;实现出版交换。这一规定可以概括为“保存”“整理编纂”“促进利用”“传播”四个目的。

美国、德国、英国、韩国、加拿大虽然都有专门性规范规定了法定呈缴制度,但是都没有直接规定法定呈缴制度目的。其中,德国、韩国、加拿大在各自的图书馆法中对图书馆法的立法目的进行了规定,可以提供参考。德国《国家图书馆法》第二条规定图书馆的任务包括:收集、编目、整理和对以下媒体作品进行永久保存并为公众提供使用;运营各类博物馆;与德国及国外的专业机构合作,并参与国内外的专业组织。据此,该法定呈缴制度可以归纳为“方便整理编纂”“保存”“提供公众使用”“促进利用”“方便国际交流”五个目的。韩国《图书馆法》第二条规定了图书馆法的立法目的:“为促进人们的基本信息权和社会文化发展做出贡献,本法的基本理念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履行其职责,使图书馆的价值能够在全社会传播,图书馆是人民自由、平等地访问和使用图书馆的公共福祉。”据此,可以概括为“传播”和“提供公众使用”两个目的。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法》在序言中直接规定了法定呈缴的目的:“保存加拿大的文献遗产,以造福当代和后代;加拿大应由一个机构提供服务,为所有人提供一个获取知识的持久源泉,为加拿大作为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文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区间获取、保存和传播知识文化的合作;为加拿大政府及其机构提供长期记忆库支持。”可以归纳为“保存”“提供公众使用”“传播”“促进利用”四个目的。

由前述可知,国际上对法定呈缴制度目的的制度安排,可以分为三层。最基础层次首先将“保存”作为最重要的目的;第二层次是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提供公众使用”“利用”“整理编纂”等目的,主要聚焦于呈缴物的开发与利用;第三层次则是在前两层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的目的,彰显法定呈缴在文化共享与全球互联中的价值。这三个层次的目的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国外的法定呈缴制度通常由图书馆负责(以致于出现由图书馆法专门规定法定呈缴目的的情形),因此其立法目的条款中往往强调“提供公众使用”。然而,在我国,法定呈缴版本由主要图书馆和版本馆分别收缴,但法定呈缴工作主要由版本馆负责,而版本馆与图书馆的职能是相对独立的。因此,国外以“提供公众使用”为核心的立法目的更多是一种参考,难以直接适用于我

国的法定呈缴制度设计。

三、我国法定呈缴制度目的的澄清

“立法目的作为一部法律所追求的基本目标和价值功能,是一部法律统领性的灵魂条款,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制度设计,影响到这部法律的实施效果”^[5]。一部法律的制度目的应当从功能主义出发,回应社会现实,有助于达成政府的治理目标^[6]。对于我国法定呈缴目的的制度史考察和域外法定呈缴目的的比较法考察,有助于明确我国法定呈缴制度目的,本部分在前文基础上,对现有理论进行梳理和评判,对法定呈缴目的予以澄清。

(一)现有关于法定呈缴目的的学说评介

目前,学界对于法定呈缴制度立法目的的认识主要有以下观点。有学者认为,法定呈缴应具有“保存国家信息资源、延长信息生命周期、降低保存成本、保障公众的信息获取权利”^[7]的制度目的;有学者认为立法目的是“国家文化资源的长久保存”“注重其内容的存藏价值”^[8];有学者认为法定呈缴目的应当包括“保存”和“促进利用”两个目的,即“完整保存国家文化遗产和保障公民自由利用信息资源的民主体权利”^[9];还有的学者认为呈缴本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为了“保存民族文化遗产、保障公民公平获取资源,即满足保存和利用之需”^[10]。这些观点可以分为两类,一种认为法定呈缴立法目的应当以“保存”为主,另一种则认为“保存”和“利用(供公众使用)”都应当作为法定呈缴的目的。

这两类观点确实有一定道理,但是都存在局限性。第一,将“保存”和“利用”视为核心目的的观点关注到了法定呈缴的“保障公民知情信息权”的制度面向,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这一观点是对域外立法的移植,而域外立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其图书馆承担了法定呈缴职责,并不适用于我国的立法实践。第二,将“保存”作为唯一目的也并不全面,既与域外立法实践差距较大,也不利于我国优秀文化的利用、传承和传播。因此,有必要对法定呈缴目的进行体系化重述。

(二)“保存”“收藏”作为法定呈缴核心目的

“保存和收藏”应当是我国版本法定呈缴制度最为核心和重要的制度目的,这既是国家版本馆的首要职责所在,也是法定呈缴制度的应有之义。要求所有出版物向版本馆呈缴,该制度有效地收集和保存了国家的文化资源,为后代提供了宝贵的研究资料,有助于传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

1. “保存”作为法定呈缴的首要与核心目的

将“保存版本”作为法定呈缴制度的核心目的和国家对法定呈缴制度的制度安排、版本馆自身的职责定位等方面息息相关。具体有以下四点理由。第一,“保存版本”符合国家对法定呈缴制度的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习近平总书记在实地考察国家版本馆时强调,要“把自古以来能收集到的典籍资料收集全保护好,把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11]。法定呈缴制度的建立是对国家在文化保护与传承方面战略安排的积极回应。而且,从之前我国关于法定呈缴制度的相关规定看,国家一直强调“保存”是核心目标,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立法目的。第二,保存作为首要立法目的也符合版本馆的职责定位。版本馆的职责总体为“国家版本资源规划协调、典藏展示、研究交流和出版信息服务等职责”,具体包括保存文化遗产、收集整理统计、向国内国外宣传文化遗产、文化遗产的利用等职责。第三,将保存作为首要立法目的也符合国际上对于法定呈缴制度的安排。从国外立法

文件看,所有国家都将“保存”列为法定呈缴的目的,且都列为最主要目的。

2. “收藏”对“保存”的补充和限制

“保存”和“收藏”在含义上有所相近,“保存”指“使事物、性质、意义、作风等继续存在,不受损失或不发生变化”^{[12]45},而“收藏”则具有“使(分散的)聚集在一起”“收集保藏”^{[12]1200}之意,后者相比于前者而言具有含义上的补充和限制。第一,“收藏”限制了保存客体范围,相对于“保存”的客体而言,“收藏”的客体范围更小,要求物品本身有“收藏价值”。第二,“收藏”扩展和补充了“保存”的手段。“收藏”不仅强调对分散物品的收集,还蕴含着对物品的登记、整理、编纂之意。第三,“收藏”限制了“保存”的目的,“收藏”更倾向于“藏”,其主要目的是支持研究等利用方式,而非直接面向公众、提供使用。

明确“保存”“收藏”共同作为呈缴核心目的还有两层原因。一方面,明确这一目的是为了适应数字时代数字资源法定呈缴的需求。针对保存与收藏版本资源这一核心立法目的,出版物与数字资源之间存在明显差异。对出版物而言,由于数量相对有限,立法重点应放在全面“保存”上。纸质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已经通过审核和筛选,因此无需进一步筛选,全面保存即可实现资源的完整性。对数字资源而言,其重点应当置于“收藏”上,有以下几点原因:(1)发表门槛低:数字资源的发布成本低,程序简便,通常缺乏严格的筛选;(2)数量庞大:互联网使每个人都能成为内容发布者,数字资源数量呈指数级增长;(3)质量参差不齐:资源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导致质量良莠不齐,若不加筛选全面保存,将导致低质量资源涌入馆藏,影响馆藏的整体价值和利用效率。综上,保存与收藏出版资源的制度目的应有所侧重:出版物应以“保存”为主,确保全面性;数字资源则应以“收藏”为重,强调筛选与质量控制。另一方面,明确“收藏”作为法定呈缴目的是因为其可以更精炼地代替“方便整理编纂”这一呈缴目的。收藏不仅是保存的自然延续,还高度概括了保存后涉及的整理与编纂等过程。这在《汉书·艺文志》已有记载:“刘向、歆父子领校秘书,考文章,删定者皆条奏,藏于宫中,外人莫得见,谓之秘府。”“整理编纂”虽然在域外被广泛列为法定呈缴的立法目的,也是我国国家版本馆的职责之一,但这一表述并不适合作为法定呈缴的直接立法目的。原因在于,整理编纂更多是收缴主体履行职责的一部分,其根本目的仍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版本的保存与收藏。因此,用“收藏”替代“方便整理编纂”更为凝练和恰当。

综上所述,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首要目的就是保存和收藏版本资源,而其他的目的都是服务于这一目的或者是这一目的的自然延续。

(三)“促进利用”“传承”“传播”作为法定呈缴的次要目的

第一,确定促进版本利用为法定呈缴的次要目的。利用包括学术研究等在内的多重非公共性目的的利用和以公共性为目的的提供公众使用两种方式。这里,将利用限缩为前者。有多种促进版本利用的方式,包括编纂、学术研究、提供信息检索、提供决策、商品化等多种利用方式,法定呈缴制度应当具有促进利用国家版本资源的制度目的。其一,利用国家版本资源同样是保存和收藏国家版本资源的自然延续,符合国家对于版本法定呈缴制度的定位,也符合版本馆职责的定位。其二,“利用国家版本”在域外立法中也普遍是法定呈缴目的之一,只不过各国对于利用的方式规定不一致,如加拿大就规定了“为加拿大政府及其机构提供长期记忆库支持”这一利用方式。

第二,法定呈缴制度目的还应当包括传承版本资源。传承国家版本资源是保存和收藏版本资源这一立法目的的自然延续,其直接关系到国家内部的文化遗产、国民教育水平以及社会的整体发展,对于文化的延续与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将所有出版物进行法定呈缴,国家能够系统地保

存和保护这些文化资产,从而确保它们得以传承。

第三,促进版本资源的传播也是法定呈缴应当追求的制度目的。传播中国文化主要指向国外传播,以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增进相互理解和友谊。国外传播不仅是文化外交的重要手段,也是展示国家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的有效途径。同时,从域外立法来看,“传播文化”作为法定呈缴制度的立法目的,已在多个国家的相关条款中广泛体现,如俄罗斯规定了“向社会通报世界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法国规定了“编制和传播国家书目”。

(四)“提供公众使用”是法定呈缴制度的客观功能

“目的具有价值取向,功能则相对客观”^[13]。“提供公众使用”不应作为法定呈缴制度的目的,最多只能作为法定呈缴制度的客观功能存在。

第一,“提供公众使用”与“保存、收藏”在逻辑上存在一定的矛盾。其一,收藏意味着对版本的储藏和密闭,而提供公众使用则注定意味着对于版本的公开和损耗,将不利于对版本的保存和收藏的主要目的实现。其二,如果二者共同作为呈缴目的,会使法定呈缴制度发展方向不够明晰。以法定呈缴的补偿机制为例,“提供公众使用”意味着提高补偿数额和强化版权保护机制,而“保存和收藏”作为主要呈缴目的则意味着无需设定特别严格的补偿和保护机制,将二者混同,不仅模糊了制度定位,还可能阻碍法定呈缴制度的健康发展。

第二,从国家对法定呈缴制度的安排来看,“提供公众使用”从未被确立为立法目的。虽然我国将图书馆列为收缴主体之一,但从相关规定来看,出版署及其下辖的版本馆始终是最重要的受缴主体。而且,无论是1950年初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暂行组织条例》,还是1978年重新恢复法定呈缴制度后制定的《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办法》,均未将“提供公众使用”明确为法定呈缴制度的目的。

第三,从域外经验来看,“提供公众使用”也并非法定呈缴制度的首要立法目的。例如,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将保存明确为法定呈缴制度的首要目的,并未将“提供公众使用”列为立法目的,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法定呈缴目的的普遍共识。

第四,《公共图书馆法》已经规定了“提供公众使用”的制度目的和功能,无需版本法定呈缴制度另行规定。版本馆和图书馆虽然同属于图书馆系统,但是两者的定位和核心职责并不相同。保障公民的图书馆权利已经明确作为《公共图书馆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公共图书馆法》第一条立法目的条款直接规定,“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而图书馆权利具体包括“公民平等利用图书馆的权利、自由利用图书馆的权利、免费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图书馆服务四个方面”^[14]。因此,“提供公众使用”已经由公共图书馆来保障和实现,版本法定呈缴制度无需代替《公共图书馆法》行使这一法定职责。

四、法定呈缴目的在法定呈缴制度构建中的具体运用

“立法目的,是立法者通过制定法律文本,意图有效地调控社会关系的内在动机,它既是法律创制也是法律实施的内在动因”^[3]。法定呈缴立法目的对法定呈缴制度的构建具有核心引领作用,深刻影响着法定呈缴机制的具体构建。从内容看,受法定呈缴目的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法定呈缴主体、法定呈缴客体范围以及法定呈缴的补偿和保护机制。

(一)法定呈缴目的决定呈缴主体范围的扩张

明确“保存和收藏”为我国法定呈缴制度的核心目的意味着呈缴主体范围需进一步扩展和完善。现行《出版管理条例》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的通知》等规

定都将呈缴主体限定为“出版单位”,这大大缩小了呈缴范围,而“保存和收藏”则要求系统和全面收集有价值的文化与信息资产,这也意味着呈缴主体范围需适当扩大。

一方面,呈缴主体应从现有的出版单位等私主体,扩展到具有公共属性的公主体和私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例如,政府发布的文件可以反应时代特色和社会趋势,同时“政府作为国家事务的管理机构,是最大的信息生产者和拥有者”^[15],其应当负有呈缴义务。同样,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科研成果方面也应履行呈缴义务,以促进学术交流和知识共享。此外,文化艺术机构,如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等,也可能成为特定类型作品或文物的呈缴主体。

另一方面,呈缴主体应从呈缴物出版者扩大到呈缴物的制作者、发布者乃至储存者。随着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信息和内容的产生和传播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传统的“出版”概念已无法全面涵盖当今社会中信息生产与传播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将法定呈缴制度中的呈缴主体从“出版者”扩展到“制作者”“储存者”,甚至更广泛的“公开者”,是一项合理且必要的调整。例如,将数字资源的呈缴主体从传统的数字出版者扩展至数字资源的储存者(如平台、网页所有者)以及数字资源的制作发布者(如自媒体创作者、内容生产公司),课予这些新型主体法定呈缴义务,以更有效地实现全面保存与收藏的目标。

(二)法定呈缴目的决定了呈缴客体范围的扩张

从出版物和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和收藏的法定呈缴目的出发,现行的法定呈缴客体的范围应当进行扩张。现行的《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六条将呈缴客体标准规定为“正式出版物”,这一较为狭窄的范围显然与法定呈缴目的不匹配。呈缴客体范围的扩张主要表现为出版物范围和数字资源范围的扩张。

首先,出版物的呈缴范围应从“正式出版物”的标准逐步放宽,允许将“非正式出版物”的内容纳入呈缴范围。在实践中,许多未经严格审查或未获得正式出版号的作品同样具有重要的保存和收藏价值。例如,自费出版物是个人或团体以自费方式印制的图书等,虽然未通过正式出版渠道,但往往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或艺术价值。再如一些小众刊物,如社区、校园、行业协会等发行的内部刊物,虽然影响范围有限,但从特定角度反映了社会群体的活动与发展,在法定呈缴制度的早期规定中,也将各地厂矿和高等院校定期出版的报纸等非正式出版物纳入法定呈缴范围。非出版物纳入呈缴范围,旨在突破出版物形式的局限,将其他具有重要信息和文化意义的材料纳入法定呈缴体系。例如,大学和科研机构产生的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这些内容通常不通过正式出版发行,但在科研与专业领域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此外,还有广告与宣传材料,如大型活动的宣传册、旅游手册、产品目录等,这些资料可以反映特定时期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状况。政府、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公法人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白皮书、统计数据等,也都是重要的呈缴客体,具有显著的保存和收藏价值。

其次,由依靠实际载体的出版物转向没有实体载体的数字资源,将后者纳入呈缴范围。这一调整能够补充传统出版物的局限,还能适应数字化进程带来的新挑战。一方面,有利于确保信息保存的全面性。数字资源承载了大量社会、文化、科学和经济发展的信息,它弥补了传统出版物的不足,确保了社会记忆的完整记录。例如,网络论坛上的讨论、社交媒体上的公共事件反应、在线学术交流等,都是传统出版物难以涵盖的重要资料。另一方面,顺应信息传播方式的转变。随着数字化进程,信息主要以数字形式生成和传播,纳入数字资源可以适应这一趋势,避免重要内容因缺乏物理载体而流失。虽然数字资源存在于互联网上貌似可以长久自然保存,但有可能因为数据丢失、信息茧房效应、版权争议以及商业平台关闭等原因,其实际存续性和可访问性并不足,而将其纳入呈缴范围可以有效保存这些动态且易消失的数字资源。

最后,“收藏”作为对“保存”目的的限缩,可以有效遏制出版物和数字资源范围的盲目扩张。通过明确收藏的选择性和精确性,确保只保存那些具有特定价值、意义或历史文化遗产作用的资源,从而避免资源的过度保存和无意义的扩展。例如,对于数字资源的纳入,收藏可以通过严格筛选标准,仅保存对文化、学术或历史研究具有显著价值的部分,而不是将所有数字信息一并保存,这样既能保证资源的保存目的得以实现,又能避免存储资源的浪费。

(三)法定呈缴目的与呈缴补偿和保护机制的衔接

第一,法定呈缴制度目的决定了呈缴补偿机制的弱化。我国的法定呈缴制度应当以“保存”“收藏”为主要目的,且“提供公众使用”只是制度的客观功能而不是制度目的。在这一制度目的的下,法定呈缴的补偿机制应当弱化甚至取消。建立法定呈缴补偿机制主要是基于“一方面缴送出版物存在一定的成本,尤其是出版物价格越高或呈缴数量越多其缴送成本也越高;另一方面由于图书馆将免费获得的出版物提供公共利用,有可能减少读者的购买需求,影响出版商呈缴出版物的积极性”^[10]的原因,而现在,由于呈缴内容不再普遍对公众公开,不再影响积极性,同时,由于数字呈缴等极低成本的法定呈缴方式的诞生,呈缴成本也大幅降低,因此,法定呈缴补偿机制在保存和收藏为主的呈缴目的下将有弱化之趋势。据此,收缴部门只需负责适当补偿呈缴方因为物理呈缴而产生的费用即可,将资源集中于对呈缴内容的保存与收藏上。

第二,法定呈缴的资源仅用于保存和收藏,而非供公众使用,资源的实际传播和商业利用可能性大大降低,因此对版权的保护强度需求也可以随之下降。对于呈缴版本的版权保护方式主要表现为对有关组织或个人浏览和利用呈缴版本作出一定限制。在版权保护机制设计上,主要表现为两方面。第一,严格限制资源的公众使用。为保障权利人权益,法定呈缴资源的使用范围应限定在保存和研究领域,避免未经授权的公众访问或传播。若因特殊需要必须提供公众访问,如展览或学术展示,应严格限制展出版本。例如,可以通过加密技术、权限管理或特殊展示环境(如线下数字展示)来确保内容的使用范围可控。其二,强化对版本提供者的权益保障。对于呈缴版本的版权保护,可通过制定专门的版权保护协议或合同条款,明确资源提供方的权益和义务。例如,限制资源的复制、下载或二次传播权利,确保提供方的作品不被滥用。

我国的法定呈缴制度作为文化遗产与保护的重要机制,其核心目的在于保存和收藏国家的文化遗产,其次要目的在于促进对版本的充分利用、传承优秀文化以及对版本的文化传播。这些立法目的的确立可以确保法定呈缴制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制度功能。在未来,法定呈缴制度需进一步拓展呈缴主体和客体范围,涵盖更多类型的数字资源,并通过严格的筛选标准来保证馆藏质量。前述法定呈缴目的应体现在“版本管理条例”的第一条“立法目的”条款中。随着“版本管理条例”的制定,我国的法定呈缴制度将更加体系化,成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关键力量,助力实现中华文明的永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15.
- [2]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黄家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24.
- [3] 刘风景.立法目的条款之法理基础及表述技术[J].法商研究,2013(3):48-57.
- [4] 马妮妮.南非政府出版物呈缴制度研究及其启示[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9(3):92-96.
- [5] 周佑勇.我国行政复议立法目的条款之检视与重塑[J].行政法学研究,2019(6):14-25.
- [6] 张惠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合法性困境的调适[J].法学,2024(6):43-55.

- [7] 吴钢. 多学科视野的数字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研究[J]. 图书馆学研究, 2015(14): 63-67.
- [8] 孟修, 崔云红. 国家图书馆中文音像制品交存工作的问题与优化[J]. 河南图书馆学刊, 2020(9): 88-90.
- [9] 李国新. 论出版物样本缴送制度改革: 围绕图书馆立法的制度设计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7(2): 5-12.
- [10] 涂志芳. 出版物法定呈缴制度中的补偿机制研究[J]. 图书馆论坛, 2017(1): 71-78.
- [11] 中国国家版本馆. 努力建成赓续中华文明的“种子库”[J]. 求是, 2023(17): 28-33.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7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3] 王青斌. 行政复议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42.
- [14] 程焕文, 潘燕桃, 张靖. 图书馆权利研究[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1: 14.
- [15] 罗曼. 论图书馆法定保藏制度[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06(1): 18-19.

Clarification and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China's Legal Deposit Purpose for Publication

ZHANG Huiyu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deposit system for publications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preserving, inheriting, and spreading China's fine cultural heritage. The deposit purpose determines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legal deposit system. China's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eposit purpose face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legislative support, low status, blurred stipulations, and a lack of legislative technique, urgently requiring theoretical clarification and improvement. The discussion on the purpose of legal deposit should be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history of China's legal system, a comparative study on foreign laws, and a review of research findings. The preservation and collection of editions should be the primary objective. Promoting the utilization, inheriting and dissemination of editions should be the secondary objective. And providing public access should be the function rather than an objectiv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deposit system, the purpose of legal deposit determines the limited expansion of the subjects and objects of legal deposit, and weakens the compensation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s. This purpose of legal deposit should be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of legislative purpose in the formul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Editions.

Key words: publications; digital resources; legal deposit; legislative purpose; China National Archives of Publications and Culture

〔责任编辑:朱 根〕